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1年4月8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10時至12時30分

地點： 網上會議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蔡劍華先生及會員聯繫及服務總主任張麗華女士召開)

出席：

郭烈東先生(主席)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陳健雄先生(副主席)	香港小童群益會
楊綺貞女士(副主席)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蘇淑賢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盧嘉洛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楊建霞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翟冬青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陳小麗女士	救世軍
鄭頌仁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
張達昌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

列席：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秘書)
郭家豐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記錄)

(一)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獲委員會通過。

(二) 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獲委員會通過。

(三) 跟進事項 – 「獎券基金」事宜

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與獎券基金計劃組討論及交換的意見詳情，已詳細載於會議記錄上。委員會備悉有關討論，並表達對大型工程採用「整筆撥款模式」及調升小型工程可動用「整筆補助金」的上限的關注。

本會向當局提交《對獎券基金項目管理及《獎券基金手冊》的意見書》(意見書)(2021年2月)，並將意見書內容發送予受津助機構會員，同時邀請機構就《家具及設備參考表》及《常用家具及設備價目表》提供意見。本會職員在整理後，會向獎券基金計劃組反映。

(會後備註：本會職員已於會議當日將意見書及有關《家具及設備參考表》的諮詢文件發送予各委員。本會職員亦於4月21日將社會福利署對意見書的回覆發送予各委員。)

(四) 討論事項

4.1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進展

蔡劍華先生向委員匯報指，本會職員包括行政總裁，已於3月31日與檢討專責小組的機構管理層代表進行預備會議，就當局提出有關檢討範疇(b)及(d)的初步建議進行探討。

蔡先生向委員扼要介紹有關的初步建議。就當局提出就中央行政提供某個百份比的基礎津助水平，並為規模較小的機構提供一個較高的百份比，委員關注計算的基數是否包括中央項目、服務收費、合約服務(例如合約院舍)、非整筆撥款的恆常津助服務(例如幼兒服務)等。委員認為社署有責任收集數據，以檢視上述項目當中涉及中央行政開支的部份(例如聘用人手提供服務)，並爭取將該些項目納入計算中央行政津助的基數。

就社署提出要求將中央行政津助人手載錄於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內，有委員認為機構只需列明中央行政津助及開支。

蔡先生進一步匯報當局就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的建議，並引述有關文件指當局認為機構在整筆撥款下聘用人手的彈性應予以保留，而顧問的研究亦指出機構聘用的人手/開支均與撥款/估算人手編制相若。人手編制的檢視則留待進行各項服務檢討時一併處理。

就寄存帳戶的相關建議，委員認為現時寄存帳戶的使用並沒有清晰的指引，並指出寄存帳戶的設立有其原意，當局應向機構提供具體說明，以助機構善用寄存帳戶儲備。此外，委員關注文件提述整體儲備 / 寄存帳戶金額時，未有公平反映同期整筆撥款總額的變化。委員對於署方提出精算服務恆常化的建議提出質疑，認為並未能回應問題的癥結。

4.2 社聯推動「服務檢討」的進展

張麗華女士向委員匯報推動「服務檢討」的進展，並表示本會建議識別相類似的情況和需要，讓多項服務合併檢討；而初步本會各服務專責委員會認為，如以「服務檢討」為進路，須全盤考慮社會及服務需要的因素，難以快速進行人手編制改善。此外，各服務專責委員會認為可考慮倡議「服務改善」(Service Enhancement)，以在無需全面進行「服務檢討」下達至人手編制上的改善。有委員補充，相關的「服務檢討」討論並不會在「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上進行。此外，就當局初步建議的「檢討優次」，業界亦需要更長時間醞釀及進行討論，故此以「合併檢討」識別相類似的情況和服務需要或許仍有其重要性。

(五) 其他事項

張麗華女士匯報，於2月5日本委員會曾進行特別會議，就社署代表與本委員會及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進行有關「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交流會面後，向兩個委員會的委員簡介署方的初步建議。謹此記錄在案，並讓委員會備悉。

(六) 下次會議日期

2021年7月6日 (二) 下午2:30至4:30